**离职人员返聘管理制度**

鉴于餐饮业一线服务人员招聘难、留人难因素，综合考虑离职人员返聘比重新招聘新人相比在招聘和培训成本方面要高出很多，返聘的员工在对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工作技能等方面较为熟悉，可以第一时间进入工作状态。鼓励因个人因素离职的员工能返回公司，继续服务于公司，特制定本管理制度规范离职人员的重新返聘，

1. 在本公司辞职后，第二次或两次以上应聘公司招聘的岗位。
2. 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时间6个月以上方可二次入职。

3、 离职人员离职前所在部门负责人面试评价离职人员二次应聘，并签示具体意见。

4、凡离职人员二次入公司应聘，必须经过审批后按公司招聘制度及流程聘用，并重新计算工龄和相关福利政策。

5、返聘录用原则：

5．1 自身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公司制度、公司及社会所不能容忍的行为被公司辞退、开除的人员永不录用；

5．2 自身品质或者员工自身素质不符合公司要求员工不能融入公司的企业文化等原因，不论是辞职还是辞退的都不能返聘。

5．3 因不遵守考勤制度旷工、自离的人员将不能返聘。

5．4 在公司通过正常手续辞职后再次应聘公司岗位，方可允许录用。

6、对要求重返公司的员工，各部门应谨慎对待，了解其当时的离职原因，落实是否按公司制度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人力资源部或用人部门要提出重新聘用的理由。特殊人才或特殊情况需逐级报批总经理和集团人力资源中心。

7、人力资源部负责按招聘制度及流程接待处理离职人员返聘，离职人员返聘通过审批流程后，按照正规入职程序走入职流程，详见《入职流程》 。

8、部门安排尚未通过正常审批流程的原离职人员提前上班的，如最终审批未通过，则该员工在录用部门工作的一切费用支出、劳动纠纷、工伤事故赔偿或经济补偿金，由录用部门第一负责人承担。

9、任何部门不得存在隐瞒、私自聘用的情况，否则一经发现，由用人部门负责人承担相关责任。